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RANDON ONG SING HENG

住00-0-0 PUNCAK ERSKINE, JALAN FETTE
S 00000 P. PINANG GEORGE TOWN BRANDON
ONG SING HENG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RANDON ONG SING HENG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伍日起
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1審、第2審以6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BRANDON ONG SING HENG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坦承客觀事實，否認主觀犯意，惟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

01 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再
03 者，被告為馬來西亞籍，自陳在臺灣並無住居所，有事實足
04 認有逃亡之虞。因而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05 羈押事由；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之2條、第114條所列各
06 款情形，倘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07 不足以確保本案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08 審判，應予羈押，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羈押。

09 (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期滿，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中，仍否認主
10 觀犯意，而參酌全案卷證，本院認為被告犯刑法第216條、
11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4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犯罪事證明確，固於113年11
15 月29日宣示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在案，惟本案尚未
16 確定，就上開犯行仍有保全被告進行審判，或俾利案件分別
17 於上訴或確定後執行之必要。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訊問被告後，認為前述所審酌之
19 羈押原因尚未消滅，兼衡以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20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為為確保國家追
21 訴及刑罰權之行使，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
22 定自113年12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6 法官 李謀榮

27 法官 呂美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則宇